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09.11 95
收文號: 08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巫德政

(聯絡電話)02-87897775

(傳真)02-87897800

(E-mail)1560@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秘字第114040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局協助並同意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辦並開通貴局電子文書服務中心公文電子交換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本會頻接獲本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反映，113年12月31日經濟部修正該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規定，致屬經許可業務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內，自114年起無法再以工商憑證卡向經濟部申辦電子公文交換服務，影響其與各政府機關間相關業務推動甚鉅。
- 二、依行政院發布「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管理事項，行政院係指定由貴局主辦；再依據貴局所編定「線上申辦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操作手冊」之壹、二「適用對象」之（一）：「尚未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政府機關單位、組織團體或公司行號，且未申請加入者。」
- 三、綜上，請貴局基於前項所揭主辦機關權責及相關規定，協助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憑工商憑證卡納入貴管電子文書服務中心之用戶，並開通公文電子交換之服務。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副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